**切結書**

本人(公司) 於申請租用前已充分瞭解本標的租賃物現況情形，爰同意貴處依租賃標的物門牌號碼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334號\_\_\_\_\_樓(建號：1334-000)以現況交付，現址如有第三人無權占用，概由本人(公司)自行負責排除，且如發生糾紛願自行協調解決，且對於貴處不主張租賃標的物有瑕疵，願拋棄其權利或物之瑕疵請求權，亦不主張請求貴處排除第三人之占有，本人(公司)業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： 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： （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